

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川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19〕3号

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的通知

成都、自贡、泸州、德阳、绵阳、乐山、宜宾、眉山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环境监测总站与省气象台联合会商研判，我省盆地区域污染气象条件逐步好转。按照《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18年修订）》规定，决定于1月30日零时解除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。

根据当地情况，各城市可适当延后解除预警。

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1月29日

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公告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大气环境司、西南督察局，省政府办公厅，遂宁、内江、南充、广安、达州、雅安、资阳市人民政府、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。